

收文編號：1080002535

議案編號：1080304071006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569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850020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本部決議(三十七)，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2,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獎補助補助標準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三十七)(第四冊 1205 頁)：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將於 107 年底完工，未來若延伸路網建置完成，不僅居民進出市區更加便利，亦將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然而八里輕軌之可行性研究刻正於交通部審議、三芝輕軌之相關先期作業仍尚未啟動，使淡水河左岸及北海岸地區居民引頸企盼之軌道建設仍遙遙無期。交通部為交通建設及觀光發展主責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主導之交通工程建設計畫應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予以積極協助並盡督導責任。爰針對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2,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相關先期作業之委託計畫、獎補助標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會計處、秘書室（公關）（以上均含附件）

#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獎補助補 助標準報告

交通部  
108年2月

## **壹、通過決議第三十七項**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將於107年底完工，未來若延伸路網建置完成，不僅居民進出市區更加便利，亦將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然而八里輕軌之可行性研究刻正於交通部審議、三芝輕軌之相關先期作業仍尚未啟動，使淡水河左岸及北海岸地區居民引頸企盼之軌道建設仍遙遙無期。交通部為交通建設及觀光發展主責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主導之交通工程建設計畫應予以積極協助並盡督導責任。爰針對交通部108年度預算第9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1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之「業務費」編列2,0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相關先期作業之委託計畫、獎補助標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2月9日訂頒「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始得選擇其中最優先興建路線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

其所需經費得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或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補助。

二、當各地方政府有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相關先期作業之經費需求向本部申請補助，本部補助標準係依據行政院103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019896號函核定「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總經費6.9億元，中央公務預算6.6億元，地方自籌經費暫以0.3億元，計畫期程為103年至108年，原則上每年本計畫經費編列係以75%作為本部所屬機關辦理整體性規劃或個案規劃作業，2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個案計畫，然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先期作業經費之原則說明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頒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政府補助辦法」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例」為上限值。
- (二)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運輸規劃、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之經費，對同一計畫之

補助，原則以一次為限。

(三)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個案捷運或輕軌先期計畫之經費比例以50%~90%為原則。

(四)本計畫以優先補助符合本部上位計畫及中程計畫之項目為原則。

(五)受補助單位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時，本部依申請單位曾接受本計畫經費補助之計畫執行成效，及申請案件之必要性與需求性，作為審核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 **參、結語**

本計畫後續仍依照上開原則及當年度經費額度通盤考量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捷運規劃先期作業。